

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3年10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生物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由生物資源學系全體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。主任為召集人，並得通知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本系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二、本系各項教學與行政業務之推動。
 - 三、本系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 - 四、本系各項規章之核定。
 - 五、本系各項事務之決議。
 - 六、院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 - 七、院校方事務之建議。
 - 八、其他與本系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以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系務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